

本附錄下列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就本附錄三而言，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簡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預期的上市對於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假設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預期的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製成，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Harmonious World 貸款撥充 資本 (附註2) 千港元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2.86港元	323,128	15,841	263,350	602,319	1.5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62港元	323,128	15,841	337,450	676,419	1.69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將Harmonious World貸款撥充資本。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armonious World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墊款約15,841,000港元，向本集團墊付的金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以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合共36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面清償，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內披露。
3. 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86港元或3.6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4.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節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達致。
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額指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市值較其賬面值超出的部份分別約25,037,000港元及17,653,000港元，該等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內，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有關額外折舊及攤銷。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分別約374,000港元及85,000港元。

(B)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公開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77,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 ⁽²⁾	19.2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列的預溢利預測，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內。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並無計及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 (A)及(B)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